

《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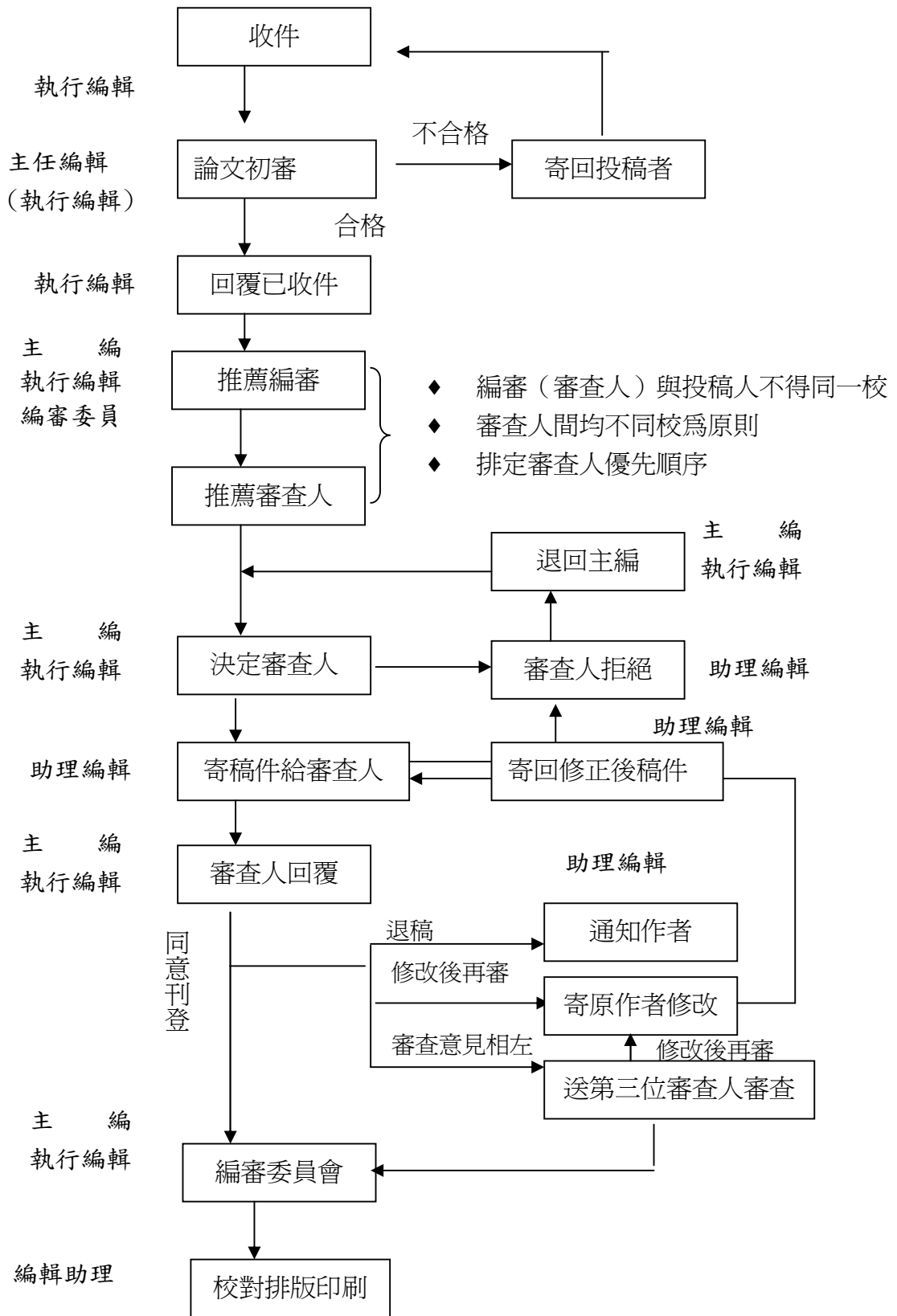
期刊審稿與出版要點

99年1月19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訂定

105年1月22日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五條訂定。
- 二、主任編輯就來稿做初步篩選，凡符合本刊性質及形式要件者，轉送給編輯委員徵詢外審委員名單若干，再參酌名單來聯繫後，交付二位匿名審查。若主任編輯認為來稿不符合本刊性質，經半數編輯委員同意後，得終止審查程序。編審流程如附件一。
- 三、來稿論文（含研究論文、研究紀要、文獻評論）審查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，書評由主任編輯指定編輯委員負責審閱。
- 四、學刊致力於學術社群的建立，採互助合作方式發行。於投稿時，酌收審查費用2500元作為支付審查人酬勞及出版排校費用。通過審查並刊登時，則費用不予退還。若未能通過審查時，秉著合作與鼓勵的原則，作者在一年內作者得有再投稿一篇論文免繳審查費用的優惠。
- 五、評審意見分為四類：建議刊登、修改後刊登、修改後再審與不予刊登。
- 六、當送審論文獲得一個不予刊登的評審意見，而另一評審意見為刊登或修刊時，得由主編和編輯委員決定送第三審。外審結果處理原則如附件二。
- 七、為確保評審之匿名性，編輯委員會討論評審意見時，不列出評審人資料。
- 八、所有評審意見應以不列出評審人資料方式，送交作者。
- 九、除有特殊原因，投稿人逾期交付編輯委員會要求之資料，得視為撤稿。
- 十、為縮短送審意見與作者對送審意見回應的時間，文件傳遞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附件一 「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」編審流程



附件二 「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」外審結果處理原則

- 一、二位匿名審查人對稿件予「建議刊登」或「修改後刊登」之意見，則由編審會為刊登之決定。
- 二、二位匿名審查人對稿件一予「建議刊登」或「修改後刊登」之意見，一予「修改後再審」之意見，則由編審會為刊登之決定。則送請原作者修改後複審。複審結果如為「直接刊登（或修改後刊登）」，送作者修改後「刊登」。如複審結果為「不推薦」，送請第三人審查。
- 三、二位匿名審查人對稿件均予「修改後再審」之意見時，請作者修改後送請原審者審查，如複審獲二位鈎選直接刊登(或修改後刊登)則刊登，如為一「不推薦」、一為「直接刊登（或修改後刊登）」，則送第三人審查。
- 四、經出現第三審情況時，以三位審者中達二位鈎選直接刊登（或修改後刊登）為刊登。

「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」外審結果對照簡表

審一 審二	建議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推薦
建議刊登	刊登	修改→刊登	修改→複審	修改→第三審
修改後刊登	修改→刊登	修改→刊登	修改→複審	修改→第三審
修改後再審	修改→複審	修改→複審	修改→複審	修改→複審
不推薦	修改→第三審	修改→第三審	修改→複審	不刊登